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有關收購 POWER TOO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權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更改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就代價之支付方法作出之更改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須透過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甲批承兌票據(「甲批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乙批承兌票據(「乙批承兌票據」)(統稱「承兌票據」)而結付及清償。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所載之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甲批承兌票據可交換為甲批可換股債券，而同樣地，乙批承兌票據可交換為相關本金額之乙批可換股債券。

### 甲批承兌票據

甲批承兌票據指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其為免息並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可自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文件證明，使買方合理信納水提取許可證(定義見下文)已按不遜於水提取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獲重續，或主管政府當局已按不遜於水提取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地點另行發出新的水提取許可證當日(「許可證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兩週年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包括首尾兩天)，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有關賣方要求買方促使本公司將甲批承兌票據交換為甲批可換股債券，據此，甲批承兌票據將獲買方註銷。

### 乙批承兌票據

乙批承兌票據指買方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餘額(可予調整)，其為免息並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

倘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少於6,000,000港元，及於有關期間並無完成相關收購事項，代價將予調整，扣減金額相等於6,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金額之間的差額(「扣減額」)，惟可予扣減的最高金額為6,000,000港元。

賣方須負責透過向買方交付乙批承兌票據以供註銷以清償扣減額；而買方須於接獲乙批承兌票據後，促使本公司發行及交付乙批可換股債券股票及乙批可換股債券工具(將發行予賣方之乙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減去扣減額)予賣方，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

賣方不得於：(a)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確認概無根據補充協議調整代價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轉讓或出讓乙批承兌票據或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進行買賣。

####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可於賣方向買方提供文件證明，使買方信納有關名為北安市福安糧庫之地點之水提取許可證(「**水提取許可證**」，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到期)已按不遜於水提取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獲重續，或主管政府當局已按不遜於水提取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地點另行發出新的水提取許可證後，將甲批承兌票據交換為全數本金額之甲批可換股債券(「**交換事項**」)。

在交換事項及補充協議之規限下，甲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須根據甲批可換股債券工具之條件予以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概無其他重大變動，而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擔保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及承諾契據(「契據」)。經考慮補充協議後，本公司與賣方達成協議，以簽立及向賣方交付契據。根據契據，本公司作為主要義務人及不僅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擔保買方支付甲批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及乙批承兌票據項下之有關本金額(如有)。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